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審查

我國擬加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
「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壹、背景說明

兒童權利公約係聯合國於 7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79 年 9 月生效，全文 54 條，是聯合國締約國最多的國際公約，也是國際兒童權益保障之重要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歷次修正，均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圭臬，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即依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事項，逐條檢視不足之處，增訂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保護及遊戲休閒與發展機會等權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係聯合國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在聯合國議定通過，97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 21 世紀第 1 個國際人權條約，影響全球數億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我國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及內容，將其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並配合各項國際身障議題與公約內容持續修正。

為銜接國際，彰顯我國維護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決心，總統在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8 月 20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為周延法制程序，本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規定，擬具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草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並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7 日及 11 月 27 日審議通過，爰請大院審議，於完成

法定程序後，咨請 總統批准。

貳、條文說明

兒童權利公約共有 54 條，保障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規範權利事項包括：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與特別保護措施等五大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共有 50 條，主要分為四個面向：自主（autonomy）、平等（equality）、參與（participation）及凝聚（solidarity）。經本部與司法院及各相關行政機關研商後，尚無保留條文。

查目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版本共有阿拉伯文、簡體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與西班牙文等 6 國語言，尚無正體中文版，本部依據聯合國英文版本，邀請專家學者翻譯並與司法院及部會開會研商後，擬具「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體中文本，提請大院討論。

參、目前辦理情形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行政院業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辦理公約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等事項，並核定通過「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計畫」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推動計畫」，各級政府及相關部會據此共同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 (一)法規檢視作業部分，104 年發布兒童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清單，計 7 類 13 部 18 條；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清單將依施行法規定於 105 年 12 月發布。
- (二)國家報告部分，首次國家報告初稿業已彙整各機關撰寫內容，刻正辦理國內審查會議，預計 105 年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度辦理國際審查。
- (三)宣導講習部分，針對不同宣導對象，編撰公約逐條釋義、兒童版手冊及數位學習教材，並建置資訊平台。

肆、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將持續與民間團體、立法院等四院及行政院各機關共同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依法定期程辦理全面法規檢視及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俾確保我國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能遵循國際標準同步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